

证券代码：873170

证券简称：ST 海豚股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子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雷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选举雷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雷飞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雷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雷飞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李诗雯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李诗雯女士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颜吕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颜吕良女士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，公司与上海泽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计发生 710,000 元的交易，此为关联交易，现提请董事会补充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 日